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碩士班學位流程須知

94.05.18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5.09.20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9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23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3.9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研究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03.27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4.17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5.14	10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5.21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0.01.27	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2.22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1.11.07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研究指導

- 一、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提出指導教授同意證明，向本系辦理登記，指導教授以在本系所任課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研究生亦得洽請本系所以外教師指導，但須另洽請本系所教師共同指導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提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邀請指導教授及學生兩造至委員會進行說明，經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 研究生繼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 (三) 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未經指導教授核可者。
- 三、研究生得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如有異議，得向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四、其他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之互動，係依本校「長榮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討論會暨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 一、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校內外二至四位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徵詢系主任意見後決定。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其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經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三、研究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得於四(含)個月後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第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內容規範

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碩士班研究生需提交一份約五千至一萬字的初步論文研究計畫，包括論文的主要問題，有關此一問題的中外文獻回顧，以及預定的研究方法與理

論架構…等項目。

第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討論會暨論文計畫書審查會舉辦時間

- 一、隨時接受申請，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本系申請辦理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 二、審查會預定日期十五天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 三、依審查委員人數繳交論文計畫書。

第五條 學位論文考試

- 一、申請資格
 - （一）必修學分成績確定。
 - （二）論文題目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符合系所發展方向。
 - （三）研究計畫書審查通過，與研究論文審查間隔四個月（含）以上。
 - （四）發表一場研討會論文及參與三場研討會研習，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申請時間：隨時接受申請，口試十五天前向系辦提出申請，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口試申請書、「文稿原創性比對系統」之論文比對結果及論文（依口試委員人數繳交）。
- 三、研究生論文比對採用本校圖書館「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學位論文比對。碩士論文相似度（重複率）不得超過 25% 為標準。若引用法律名稱及條文、官方文書資料、參考書目、研究方法，不在相似度限制內。
- 四、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至少有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進行前，必須先經學位考試委員進行論文題目是否符合系所發展方向審查，採多數決；審查通過者方得舉行研究生學位考試，審查未通過者以學位考試未通過論處。
- 六、舉行論文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七、論文口試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八、研究生申訴：研究生如有任何與學位取得有關之疑義，得向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於收到申訴後應於十日內召開會議處理之，得請該生列席會議。
- 九、碩士學位之授與：凡在本系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經論文考試及格，由學校授予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

第六條 本須知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